#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| 號次．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
| 1<br>王志和<br> | 白河區內角國小<br>白河區白河國中 | 內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馬稠後關帝廳第十二屆董事<br>內角太城宮副主任委員<br>內角靈山寺女媧宮副主任委員<br>白河溪州善主公廟常務委員 |

**政見**

1. 志在服務、待人用心、里民安心、選對的人、走對的路、團結合和。
2. 配合市政府、地方民代、區公所、積極爭取經費落實內角里基礎建設。
3. 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問題、定期巡檢路燈據以維護里民用路和居住安全。
4. 積極協助本里里民農民相關補助和改善農業排水溝灌溉工程及產業、農用道路舖設。
5. 照顧獨居老人、關懷弱勢家庭、持續推動日照C據點、爭取里民的社會福利和資源。
6.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、提升內角里環境品質。
7. 以提昇本里居民生活品質、為志和參選初衷盼能有機會為大家服務、必將致力發展、把里民帶上安康祥和的氛圍、感謝大家。

服務電話：0928786900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57年8月13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市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☐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| 號次．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
| 2<br>黃志銘<br> | 高職畢業 | 內角國小103、104、108等三屆學年度家長會會長。 |

**政見**

一、志銘是實實在在，一步一腳印的做田人，深耕地方，迅速處理里（農）民大小事務與陳情。
二、極力爭取修繕巷道、農路、排水溝（灌溉），俾利維護里民通行安全。
三、關懷獨居老人，推動長者共餐或關懷據點、照顧弱勢家庭。
四、增設里內照明設備並普及監錄系統，杜絕犯罪與治安死角。
五、定期里內消毒、清理水溝、杜絕病媒蚊及積水，維護環境清潔，反映流浪動物受理問題。
六、爭取國軍回饋金並普及全體里民福利，俾利里內舉辦各項實質回饋之活動。（如：長照老人供餐：舉辦地方文化活動.....等）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73年3月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新竹市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☐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 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 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 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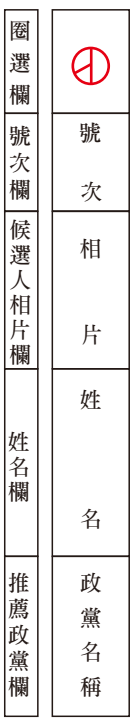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。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。